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201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为健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适应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	第一条 为适应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决策水平及决策科学性的原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着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决策水平及决策科学性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则，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